

(一)因應船舶大型化，持續推動洲際貨櫃中心計畫：為滿足高雄港未來發展需求，配合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，繼第一期計畫部分完工營運後（94~103 年，總經費為 397.49 億元），本部接續推動第二期工程計畫，期程 99~108 年，總經費達 906 億元（政府投資 281.1 億元，民間投資 624.9 億元），規劃興建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及新式貨櫃基地，可新增石化、散雜貨及貨櫃碼頭 19 席，提供 18,000 TEU 級貨櫃輪靠泊，增加 400 萬 TEU 貨櫃裝卸能量。計畫完成後有助於拓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，以及配合中油公司遷廠政策、延續南部石化產業命脈，對於高雄港市及南部地區產業發展具有關鍵性影響。

(二)為促進港市共榮及觀光發展，配合洲際貨櫃中心推動時程辦理舊港區碼頭轉型：高雄港因港區土地不足，長期以來發展受限，未來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設立後，中島商港區轉型為散雜貨作業中心，舊港區（1~22 號碼頭）岸線及土地可重新調整分配，且配合高雄市政府所提「亞洲新灣區」構想，高雄港舊港區碼頭將轉型重新開發具親水遊憩功能。在郵輪客運及觀光遊憩發展方面，已推動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，期程 99~104 年，經費 41.43 億元，預定於 101 年底發包施工，另規劃 16~18 及 21~22 號碼頭，作為國際觀光飯店、郵輪及遊艇相關產業發展使用。期藉由現代化客運設施的建構，與在地人文環境融合，結合親水遊憩、觀光及會展等發展面向，重新塑造港口海洋門戶新意象，除兼顧發展臺灣國際港群之休閒觀光產業，更要突破長久以來港市間隔閡，成為都市的好鄰居。

(三)順應港埠朝物流發展之國際趨勢，擴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：廣續辦理南星土地開發計畫（100~103 年，總經費 40.8 億元），規劃擴增第 4 及第 2 貨櫃中心後線場地（102~107 年，總經費 45.2 億元），同時興建中島、前鎮二商港區與南星計畫區之公共倉儲設施（101~104 年，總經費 13 億元）。期藉由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範圍，及降低業者進入門檻，吸引跨國企業、臺商將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及相關經濟區位做為平臺，透過港埠建設與產業發展相結合，使高雄港成為串連國內產業與國際供應鏈之重要節點，以鞏固海運樞紐地位及轉運重鎮地位。

三、高雄港目前仍為亞太地區重要樞紐港口之一，不論在地理位置、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上，均具有相當優勢，未來配合各項重大港埠建設及結合相關港埠營運策略，預期在 105 年以前可達成各港總年貨櫃裝卸量 1,800 萬 TEU、年旅客服務量 130 萬人次之營運目標。

本部將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力量，透過產業供應鏈的連結，辦理港區週邊都市更新招商，創造跨域加值效果，為臺灣經濟成長挹注新動能。

(三十六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大量解僱勞工案件增加及針對事業單位積欠薪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等問題是否提供勞方足夠的權益保障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6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5-666)

大院邱委員志偉為「大量解僱勞工案件增加及針對事業單位積欠薪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等問題是否提供勞方足夠的權益保障」所提質詢一案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，答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，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、或因併購、改組而解僱勞工，符合該法第 2 條規定情形時，應於 60 日前提出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，並公告揭示。本（101）年 1 至 6 月事業單位依法通報之大量解僱件數為 96 件，通報解僱人數 4,110 人，與 100 年 1 至 6 月同期比較（73 件，通報解僱人數為 3,129 人），尚無明顯增加；惟本（101）年 7 至 9 月大量解僱案件通報件數為 108 件、通報解僱人數為 2,761 人，與 100 年 7 至 9 月同期比較（通報件數為 40 件、通報解僱人數為 1,226 人）已有明顯增加。
- 二、為保障勞工工作權及調和雇主經營權，避免因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，致勞工權益受損或有受損之虞，並維護社會安全，乃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，該法主要內容包含：解僱計畫書之通報、預警機制、自治協商、強制協商、就業及轉業輔導、訴訟扶助等。
- 三、勞動基準法對於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已有相關權益保障之規定。
- 四、為檢討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妥適性，本會已將該法之修正，列入年度施政計畫，刻正邀集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積極研議中。

（三十七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「外勞工資應與基本工資脫鉤案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4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5-684）

羅委員就「外勞工資應與基本工資脫鉤案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所以凡是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的勞工，不論其國籍，雇主給付之工資均不可低於基本工資。

基本工資立法目的係為維持勞工基本生活水準，外籍勞工在臺灣工作，與我國勞工承受同樣生活水準及物價，因此其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保障亦屬合理。

又，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，任何國家對謀職移民者（以受僱為目的而移入的他國人），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，不得低於本國之國民，並且禁止在就業方面之機會均等和待遇平等有所歧視。凡訂有最低工資者，例如日本、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法國、韓國及香港等，均未允許對於適用最低工資之外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規定。

外籍勞工薪資若與基本工資脫鉤，雇主競相使用較廉價之外勞，恐影響整體工資成長之動能，對臺灣勞工不利；並將影響國家勞動素質及競爭力，反而不利產業永續發展。

有關本、外勞基本工資未來是否脫鉤處理，因涉及國際人權價值及經濟貿易協定簽訂或涉及不公平貿易之議題，各方意見不同且涉及法務及經貿單位之業務，政府仍將審慎以對。